

務請細閱本文件

本文件載列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任何「優先理財」優惠下之產品和服務所依據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本文件須與構成本行銀行協議的本行的客戶條款A部所述的相關文件(包括往來/支票/儲蓄及定期存款戶口條款、產品章程、重要提示及優惠條款(如適用))和任何其他文件一併閱讀。閣下可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及/或於本行網站sc.com/hk下載本行銀行協議。批核服務(如適用)與本行銀行協議下的任何其他部份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批核所載的條款為準。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的產品或服務(如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條款及細則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 優惠II至V部份之推廣期為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推廣優惠包括下列II至V部份(「優惠」)。除非另有說明，下列所指之優惠只適用於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優先理財」及於開立「優先理財」當日前12個月內未曾成為「優先理財」客戶(「合資格客戶」)。
- 以聯名形式開立之戶口，只有戶口基本持有人可獲享優惠。
- 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為避免誤解，合資格客戶不符合財富管理產品獎賞的條件及「優先理財」之全新客戶尊享禮遇。「全新客戶」為合資格客戶於開立「優先理財」當日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或由本行負責分銷之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戶口、投資服務及由第三者承保之保險產品)，而只持有渣打信用卡之客戶則除外。渣打信用卡指由本行發行之渣打信用卡、渣打聯營卡，MANHATTAN信用卡及MANHATTAN聯營卡，包括附屬卡、渣打商務卡及渣打公司卡。
- 合資格客戶持有之「優先理財」及有關優惠條款所列之銀行產品及服務必須於優惠存入或送贈時仍然有效。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本行並不會從任何其他途徑把獎賞給予合資格客戶。
- 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優先理財」後12個月內終止有關服務，而有關之優惠已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或已送贈予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取優惠之金額作為行政費，直接於合資格客戶之任何一個於本行之戶口扣除，而毋須另行通知。
- 本行保留權利決定優惠之計算方法(包括相關戶口結餘之計算)及核實合資格客戶之交易紀錄以計算合資格客戶可應得之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若相關戶口結餘(或於計算有關人壽保險基本計劃之保費時)以外幣計值，則相關戶口之結餘(或人壽保險保費)將以本行不時釐定有關匯率(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保誠」)釐定之匯率用作人壽保險保費計算)用作計算外幣兌換至港幣之等值，以計算應得之相關優惠。
-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之銀行產品及服務須受有關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 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下列II至IV部份之優惠一次。
- 本行保留隨時延長、更改或終止下列優惠，以及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II. 首兩季服務費豁免優惠(「服務費豁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要享有服務費豁免優惠，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於開立「優先理財」時持有或開立港元儲蓄戶口、港元支票戶口(或任何外幣儲蓄戶口)、「優先理財」信用卡、渣打提款卡及網上理財服務(或電話理財服務)。客戶須於開立「優先理財」後兩星期內完成網上理財服務之登記程序或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至少一次；及
 - 於開立「優先理財」後兩星期內完成「客戶投資取向」問卷；及
 - 於開立「優先理財」後兩星期內達到HK\$1,000,000總結餘(詳情見下列「優先理財」之重要提示)要求；及
 - 根據「優先理財」開立日期，維持HK\$1,000,000或以上之「優先理財」總結餘至相關指定日期(「指定日期」)，詳情如下：

「優先理財」開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日期(包括全日)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 合資格客戶可享豁免首兩季「優先理財」服務費(而根據本行「優先理財」之收費準則,符合最低總結餘要求可獲豁免一季之服務費)。於服務費豁免優惠期過後,如客戶於季度內之每日平均總結餘低於HK\$1,000,000,將須繳付**HK\$900**作當季度之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服務收費冊子及銀行產品條款及細則。相關資料可於分行索取或於sc.com/hk下載。然而,本行亦保留權利,在預先向客戶發出通知下,提供客戶能符合相關最低總結餘要求之其他銀行計劃(「優先理財」以外)。

III. 新資金增長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新資金增長獎賞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之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詳情請瀏覽sc.com/hk。

IV. 額外「亞洲萬里通」里數或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額外獎賞」)

1. 額外獎賞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要求之合資格客戶:
- 接收到由本行發出的邀請及通過短信發送給合資格客戶;及
 - 於推廣期內由Premium理財經理透過電話成功開立「優先理財」;及
 - 符合上述條款II部1所列之要求。
2. 符合上述條款1所列之要求並在開立「優先理財」之日起2週內存入以下新資金金額之合資格客戶,將如以下列表贈予合資格客戶:

新資金金額 (HK\$)	「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或現金回贈
1,000,000以下	2,000里數or HK\$200
1,000,000或以上	3,000里數 or HK\$300

3. 合資格客戶可透過本行指定網頁(「**指定網頁**」)選擇以「亞洲萬里通」里數或現金回贈作為獎賞。
4. 若合資格客戶可透過本行指定網頁(「**指定網頁**」)選擇以「亞洲萬里通」里數作為獎賞:
- 在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所有相關要求後,將以「亞洲萬里通」里數的形式贈予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否則須向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申請賬戶,及必須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31日內,包括首尾兩天(「**登記期**」)(或本行通知之日期),成功透過指定網頁以合資格客戶名下持有之有效「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及其他所需資料(「**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登記)成功登記以「亞洲萬里通」里數作為獎賞。為免存疑,合資格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及本行並不接納存入里數予任何非合資格客戶持有之「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成功登記後將不能取消或更改。合資格客戶若提交多次獎賞登記,本行只取用於登記期內最後一次之「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登記作存入里數之用。
 - 本行將會轉交相關資料,包括合資格客戶之「亞洲萬里通」會員資料,包括姓氏、名字、會員號碼及所獲享之「亞洲萬里通」里數,如適用,予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亞洲萬里通」里數將如下表所列之期間存入合資格客戶之相關「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

「優先理財」開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存入「亞洲萬里通」里數予相關「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之日期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後4至6星期內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若本行或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就合資格客戶所提交之資料不正確或不足夠,本行將會以現金回贈方式取代「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並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符合相關條款及細則之合資格客戶之港元存款戶口(根據以下條款IV部5(c)所列之次序)作為獎賞(視乎情況而定)。
5. 若合資格客戶於指定網頁內(A)選擇以現金回贈作為獎賞(視乎情況而定)或(B)未能於登記期內提交獎賞登記或(C)於指定網頁內提交之資料不正確或不足夠(如上述條款4(d)所列):

- 在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所有相關要求後,將以現金回贈的形式贈予合資格客戶
- 本行將按以下條款所列之次序及於以下列表所指定之日期存入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

「優先理財」開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現金回贈期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c) 本行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內，按以下次序存入現金回贈予合資格客戶之個人名義或以聯名戶口之基本戶口持有人名義於本行持有之港元存款戶口(MortgageOne®增值按揭戶口及「置慳息」往來存款戶口除外)：

- i. 綜合存款戶口之附屬戶口；
- ii. 支票戶口；
- iii. 月結單儲蓄戶口；
- iv. 存摺儲蓄戶口

若合資格客戶並未持有上述有效之港元存款戶口，本行將根據上述次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美元存款戶口。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之戶口，本行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一個最近期開立之戶口存入現金回贈。

6. 若相關優惠之「亞洲萬里通」里數或現金回贈一經成功存入相關「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或銀行戶口，本行將發通知予之合資格客戶。
7. 客戶明白獲得的里數將由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存入閣下的「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為此本行將盡力向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但對於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能否準確存入里數於客戶的「亞洲萬里通」會員賬戶、任何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錯誤或延遲存入里數，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對於包括但不限於里數之到期日、使用及換領，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就有關存入里數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聯絡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或請瀏覽www.asiamiles.com。
8. 「亞洲萬里通」里數之換領及/或使用須受「亞洲萬里通」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www.asiamiles.com。本行不會就有關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之任何改變或最新公佈通知閣下。客戶明白及接納本行並非獎賞(包括里數)之供應商。因此，有關供應商、其員工或代理人所提供之獎賞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質素、供應量、供應商的獎賞說明、虛假商品說明、不實的陳述、誤導、遺漏、未獲授權的陳述、不良營商手法或誘導，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本額外獎賞之用：
 - (a) 「**新資金金額**」之定義為合資格客戶存入新資金後之總結存，對比其於2019年2月28日。
 - (b) 「**新資金**」指由其他銀行以現金、支票/本票、本地電子付款(經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結算，又稱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或電匯存入戶口，或從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轉出基金、債券或股票，並將之轉入至本行之投資戶口內之全新資金，並不得為透過在本行續期之定期存款、本行戶口轉賬或於本行「高息貨幣掛鈎存款」到期日轉賬而得的資金。
 - (c) 「**總結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總結存**」)。合資格客戶如於2019年2月28日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其於當日之總結存則為零。有關客戶於2019年2月28日之總結存金額，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V. 「優先理財」客戶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優先理財」客戶推薦計劃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瀏覽sc.com/hk。

VI. 優先理財「360°全面賞」之條款及細則

1. 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重要提示

「優先理財」之重要提示：

- 摘錄自本行之服務收費：「優先理財」客戶 — 「總結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已動用之透支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透支服務)、渣打信用卡[^]結欠及渣打私人貸款之貸款結欠。
[^]渣打信用卡指由本行所發出之渣打信用卡、渣打WorldMiles卡(原名為渣打American Express®卡)及渣打聯營卡(包括附屬卡及公司卡)。附屬卡之結欠將納入主卡持有人的總結餘內。

「客戶投資取向」之重要提示：

- 投資涉及風險。本文件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產品買賣之邀約或推介。
- 投資客戶必須完成「客戶投資取向」，以助您及我們評估您是否適合作出投資買入/轉入交易*。因此，請緊記於投資前完成問卷，以免引起任何不便。

* 股票投資交易及經「網上基金交易平台」進行之交易除外。

信用卡之重要提示：

- 「優先理財」信用卡客戶須同時持有「優先理財」，方可享「優先理財」信用卡年費豁免優惠。否則本行每年將收取**HK\$2,400**之年費。
- 「優先理財」信用卡客戶於開立信用卡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5.70%** (每日**0.0914%**)，而透支現金實際年利率則為**39.09%** (每日**0.0914%**)。渣打亞洲萬里通萬事達卡客戶於開立信用卡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5.70%** (每日**0.0914%**)，而透支現金實際年利率則為**39.09%** (每日**0.0914%**)。本行會定時檢討費用。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指引計算，僅供參考，而透支現金之實際年利率已將透支現金手續費計算在內 (如適用)。有關信用卡服務收費之詳情，可於本行網站sc.com/hk下載。

保險之重要提示：

- 人壽保險計劃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保誠」)承保之人壽保險產品及非銀行存款。部份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份，但並非儲蓄存款或定期存款。部份的保費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
-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金額後(如適用)之任何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惟本保單須未曾作出任何理賠。閣下需將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送達保誠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之辦事處(即由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代表後，或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本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予閣下或閣下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已付的保費總額。如閣下對此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與保誠聯絡。
- 本行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 作為保單繕發人，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關於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本行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歧義或缺漏；及對閣下之保單內容，本行概毋須負責。
-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本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文件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文件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 閣下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有關產品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冊子及保單文件。**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